

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2003年度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

苏政发[2004]81号 2004年9月2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各军分区(警备区)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2003年,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征兵工作、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从严把关,为部队输送了一大批优秀兵员,圆满完成了国家赋予我省的征兵工作任务,涌现出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。

为总结经验,表彰先进,推动征兵工作的顺利开展,省政府、省军区决定,对南京市鼓楼区、下关区,江阴市、宜兴市,徐州市泉山区、沛县,常州市新北区,常熟市、太仓市,启东市、通州市,赣榆县,淮安市清河区、盱眙县,东台市、大丰市,扬州市邗江区,镇江市京口区,泰兴市,泗阳县等20个单位进行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,扎实工作,争取更大成绩。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以他们为榜样,认真贯彻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,切实把征兵工作摆上重要位置,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新兵质量,坚决完成国务院、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,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